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大綱及細則

由於香港證券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最近的修訂，以及更新本公司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現行慣例，本公司將須就本公司的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鑑於修訂數目為數甚多，故建議採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遵守所有現行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符合現行慣例的新組織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就組織大綱及細則所作出修訂建議詳情之通函。

香港證券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最近的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為更新本公司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須就本公司的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有關組織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待股東批准。鑑於修訂數目為數甚多，董事局建議接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遵守所有現行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符合現行慣例的新組織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新組織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將採納「聯繫人」、「交易所」、「上市規則」、「認可結算所」、「股份」、「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新定義，並將刪除「註冊辦事處」的定義。
- (b) 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本（反之亦然）的

權利。

- (c) 董事會於收到召開特別大會請求書起計二十一天內召開該特別大會；而該特別大會將在請求書發出日後二十一天內舉行。
- (d)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 (e) 倘於續會上，法定人數由大會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列席，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成為法定人數。
- (f)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正式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 (g) 不管組織細則如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 (h)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 (i) 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參選而提交所需通知的期限為最少七日，由寄發指定進行該董事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j)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有關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作出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就組織大綱及細則所作出的主要修訂建議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世鳴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晏孝華、陳鉅源、黃奕鑑、梁櫟涇、蘇仲強、董子豪、黃振華、童耀鈞、蘇承德，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李安國教授及方正博士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